

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6月10日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6月10日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

三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主办方)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地点为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相关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4.2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辖西湖街道、南夏墅街道2个街道,湖塘镇、牛塘镇、嘉泽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8个镇,总面积88399公顷。

4.3 技术路线:在区域融合协同发展的背景下,武进区作为长三角中轴枢纽崛起的重要支点以及两湖创新区发展的主要高地,开展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深入剖析现状交通存在的问题,统筹规划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打通武进与周边市、县、区板块的纵横通道,重点研究两湖创新区、环太湖旅游度假区、常州南站等重点片区的区域交通组织,构建互联互通的区域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协同发展先行示范。

4.4 设计目标:

充分发挥交通基础先导作用,助力长三角交通中轴建设,构建内联外畅交通网络格

8.1 分二个阶段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含税,税率6%):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小写:930000元),其中联合体主办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占比60%,计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58000元);联合体成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0%,计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372000元)

- 1、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2、第二阶段:余款2022年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 3、甲方根据工作进度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收款前应提供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未提交发票一方的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和阶段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联合体方费用(元)	
			主办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成员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40%	372000	223200	148800
第二阶段:2022年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60%	558000	334800	223200
合计	100%	930000	558000	3720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
3
5
8

417
3333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60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金源大厦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沈建伟

联系电话: 13584550810

日期: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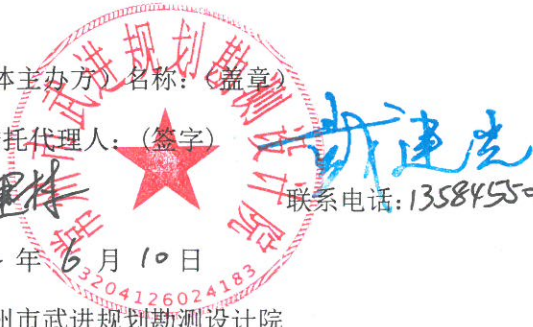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 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 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0519-86310985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明

联系电话: 1367270071

日期: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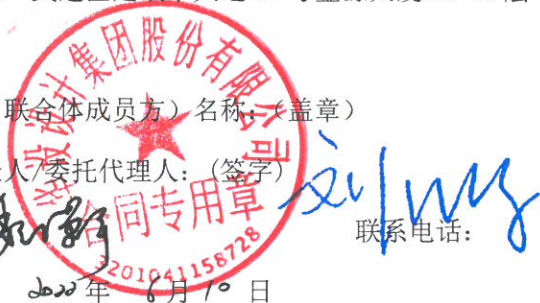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80270414F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 4301012909100365164

地址电话: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2日

